

(七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货物无（请填写有/无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。（若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，则无需填写以下内容；若无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，则继续填写以下内容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训练基地家具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1-单人床（含床垫）、2-双门木制衣柜、3-长条桌（电视柜）、4-椅子、5-大衣架、6-西服架、7-衣帽架、8-会客桌椅、9-学习桌、10-茶水柜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中山市一利办公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6人，营业收入为145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_____（请填写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_____（请填写该标的制造商的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天津市津泰办公家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17日

注：

1.标的名称须按照采购文件“采购清单”中明确的标的名称进行填写；所属行业